

公 告

本社存摺存款約定書(證券戶)條款修改，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立約人如不同意該項異動，得至本社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並繼續與本社進行交易或使用本社服務，視為立約人同意該異動內容或項目。造成台端不便，敬請見諒。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約定書(證券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 <u>本存戶之存摺、印鑑、金融卡如遺失、被竊，在未向貴社原開戶單位辦妥掛失(得採語音或電話掛失)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均視為存戶本人之提款，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u>掛失後立約人應儘速於三個營業日內持身份證件及原留印鑑(印鑑掛失者另攜本人印鑑)親自向貴社原開戶單位以書面正式辦理掛失補發手續。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電話、住址有所變動，在未通知貴社前導致資料送達不到，由存戶自負一切責任。</p>	<p>(二)存戶之存摺、<u>取款印鑑及密碼應妥為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至貴社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得採語音或電話掛失)，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存摺、印鑑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如採語音或電話掛失者</u>，掛失後立約人應儘速於三個營業日內持身份證件及原留印鑑(印鑑掛失者另攜本人印鑑)親自向貴社原開戶單位以書面正式辦理掛失補發手續。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電話、住址有所變動，應即以書面</p>	<p>一、修改存戶之存摺、取款印鑑及密碼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之責任歸屬。 二、修改存戶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p>

	<p><u>或其他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u></p>	
<p>(十七) <u>本約定書約定事項，以貴社或本存款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並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u></p>	<p>(十七) <u>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存款人與貴社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u></p>	<p>本條款增列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適用。</p>
<p>(二一) <u>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本存戶同意依貴社其他規定、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刪除</p>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上

108.11.5